广西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安全考试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姓名 ，身份证号码 ，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本人考前已进行了连续14天的健康监测。在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时，已及时就医，并能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。本人已申领了广西健康码。

如本人属以下情况之一者还将提交7天内由专业机构提供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：

1.广西区外考生。

2.考前14天内有外出广西区外或境外旅居史的广西区内考生。

3.考前14天内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、与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有接触史的考生。

本人充分理解并自觉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
本人对以上承诺负责，如有与承诺不符或有隐瞒、虚报、漏报等行为，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。

本人签名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若故意隐瞒本人健康状况、外出情况、人员接触情况等信息，由此对疫情防控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取消承诺人考试资格，并依照相应法律严肃追责。